附件2

西山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结果整改报告书

项目名称	城投商务楼及春晖大楼租金及物业管理专项资金绩效评价项目	主管单位	昆明市西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联系人	罗怀燕	联系电话	68227530
整改情况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管部门对项目监管不到位 城投商务楼及春晖大楼租金及物业管理专项资金项目由西山区机关事务局申报。西山区机关事务局仅负责资金支付，未对后期物业管理进行监管考核。项目监管不到位。 **整改情况：** 2022年支付的费用中有一部分属于上一期合同未付春晖大楼4-9层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房屋租金及物业管理费费用。2021年6月1日新一轮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第五条　权利与义务 1、城投商务楼及春晖大楼由甲方委托物业管理公司负责公共设施、公用部位的维修、养护和管理，负责维护公共秩序和安全防范事项的协助管理。因此，我局只有房屋的调剂使用和租赁房屋提供给区相关部门使用，物管的监督管理由业主单位区城投公司负责。 （二）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 审批在付款之后。付款凭证后附用款费用报销审批单日期为2022年3月29日，财政授权支付凭证明细单日期为2022年3月28日。 **整改情况：** 已整改，修正报销审批单日期为2022年3月28日。 七、建议 （一）加强项目监管工作 应建立、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跟踪管理，将物业管理列入绩效考核，按季考核，采用扣分制。以考核为依据，督促物业管理公司改进工作，提高物业服务质量。 **整改情况：** 由我局管理的物业每月按要求进行监督考核并存档考核资料。 （二）加强会计基础规范 规范强化会计核算工作，会计核算人员要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并严格遵循会计核算原则，规范资金支付流程。凡需要办理支付的业务，经初审、分管领导复核签字后，向财务部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准确的支付依据和相关原始凭证，严格执行审批在前支付在后。 **整改情况：** 常态化加强规范资金支付流程。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	主管部门意见：
项目单位（盖章）： 2023年 11月 29日	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注：整改情况逐条对照《西山区2022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中的整改建议填写。